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62

何金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判決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何金雄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90120V（「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90120V）為一艘鋼質雙拖，長度 39.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1,221.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08.00 立方米。

上訴理據

10.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11. 上訴人存檔了一張「青山冰廠」2018 年的發票及一張 2019 年的發票，一張「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2019 年的發票，另外兩張 2020 年沒有銷售公司名稱的燃油出售交易單據。上訴人有提供賣魚記錄，但交易日期均為 2020 年 4 月。他亦存檔了一封證明信，來自勞景新先生，說明勞先生從事收魚行業數十年，由 2010 年至今一直向上訴人收魚，收魚地點為屯門，長洲及桂山。

12.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包括由其授權代表人郭錦輝先生代上訴人提出的)可歸納如下：

- (i) 上訴人當時的雙拖作業伙伴所使用的船隻並非香港本地船隻。該船隻為一艘澳門船，並沒持有由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因此未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此外，上訴人船隻上的輪機操作員並非文件上聲稱的黎華全先生，而是非擁有在港工作許可的人士。黎華全先生在另一艘船上工作，他只是掛名為上訴人船隻的輪機操作員。事實上，上訴人是有關船隻上唯一可合法在香港水域工作的人士。
- (iii) 上訴人聲稱於 2009-2011 年期間的休漁期，有關船隻在長洲、蒲台島、鴉洲、青山灣範圍作業捕魚。在休漁期以外的日子有關船隻主要到桂山作業，間中亦有在長洲、蒲台島、鴉洲範圍作業。
- (iv) 上訴人聲稱該船隻於休漁期停泊在青山灣，但未能解釋為何休漁期間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不見該船隻。
- (v) 上訴人聲稱儘管船上有員工在香港水域不合法地作業，亦沒有其他辦法，原因是無法找到穩定的工人，當成功申請到工作許可給工人時，相關工人經常已經離職。他聲稱水警從沒有檢驗他船上員工的批文。
- (vi) 至於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而他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登記表格上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則為 10%，上訴人未能解釋不符的原因，只稱因時間已久，再不能記起當時為什麼作此聲稱。
- (vii) 上訴人未能呈交更多過往的賣魚買冰買燃油的記錄，原因是事隔太久，記錄已經丟掉，而且油公司不願重印記錄，皆因上訴人欠油公司款項太多。

工作小組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5.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39.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業。

- (ii) 船隻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viii) 有關船隻的買冰記錄顯示上訴人極少買冰(2018 年 2019 年各 1 次)，而且發票日期屬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之後的日子。
- (ix) 上訴人當時的雙拖作業伙伴(何金發先生)所使用的船隻並非香港本地船隻，而是一艘澳門船，並沒持有由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因此未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x) 上訴人船隻的輪機操作員黎華全先生，同時為另一艘拖網漁船的輪機操作員。黎先生怎樣能一身二用在兩艘船上工作？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4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9.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客觀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即 40%，甚或 40% 以下例如 10%)。上訴人也沒有提供合理解釋，為何他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由 2012 年 1 月 20 日登記表格內的 10% 改變為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訴表格內的 40%。而且，上訴人曾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聲明內鄭重聲明他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
20. 有關船隻的補給模式，例如入冰次數及加油情況，未能說服上訴委員會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達一成。上訴人提供的冰單和油單是在禁拖措施生效多年後 2018 - 2019 年的單據，對支持上訴沒有實質幫助。上訴人提供的賣魚記錄非常簡單，沒有說明賣魚數量和次數，也未能顯示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對支持上訴幫助也不大。

21. 上訴人當時的雙拖作業伙伴所使用的船隻為一艘澳門船，並沒持有由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因此未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上訴人船隻上的輪機操作員是非擁有在港工作許可的人士。事實上，上訴人是有關船隻上唯一可合法在香港水域工作的人士。他長時間以身試法的說法不可信，未能說服本上訴委員會。
22. 油公司不願重印記錄，皆因上訴人欠油公司款項太多的說法也不可信。
23. 除此之外，上訴委員會並無理由懷疑工作小組的避風塘巡查數據的準確性。假如上訴人作業時間為日落直至深夜，那麼他的船隻理應經常被當局發現停泊於避風塘內或飄浮於香港水域。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休漁期內則未被發現，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由於上訴人船隻船身十分之長(長度 39.00 米)，相信有關部門察覺不到有關船隻的機會比較小。
2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海事處也定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但事實上海事處並沒有定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至於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清楚工作小組以什麼理據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事實上相關理據已在工作小組 2012 年 9 月 11 日的初步審核結果通知信內扼要地列出，更詳細的理據也可在工作小組提交的陳述書及上文第 15 段內找到。上訴委員會經小心考慮後，認為該等理據合理可信，也有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5.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

述決定。

2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62

聆訊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何金雄先生 (及授權代表郭錦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梁熙明大律師